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梅市发改价格[2023]299号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关于延用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 和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各天然气管道运输企业: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用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和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7号)转发给你们,请贯彻落实。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9月8日印发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粤发改规〔2023〕7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用城镇管道燃气 价格管理办法和管道运输价格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各天然气管道运输企业:

经研究、《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粤发改规[2018]10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粤发改规[2018]11号)延用至2024年9月30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省市场监管局。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23年9月1日印发